（上接B345版）

关于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附件。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附件。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附件。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附件。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附件。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员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附件。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方卫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等应由公司董事会出面解决的与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等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均委托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追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追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放现金红利0元(含税)。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鉴于公司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目前已处于建设过程中,拟匹配募投资金尚未到位,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前景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024年4月28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目前已处于建设过程中,拟匹配募投资金尚未到位,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前景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三、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需求,为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及融资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结合线上方式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追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上述议案审议之后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3、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0	司太立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孙超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传真:0576-8771868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追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